

SANNONG WENTI LUNJIAN

徐 祥 临 / 著

三 农 问 题

论 剑

农业
农村
农民
出路
何在



海 南 出 版 社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三 农 问 题

论 剑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部编

2

三农问题

SANNONG WENTI LUNJIAN

论剑

◎ 徐 祥 临 / 著

农业
农村
农民
出路
何在

学 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农问题论剑/徐祥临.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1

ISBN7-5443-0252-0

I. 三… II. 徐… III. ①农业政策—研究—中国—文集②农村经济政策—研究—中国—文集③农民—问题—研究—中国—文集 IV. F3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747 号

三农问题论剑

徐祥临 著

责任编辑: 贺晓兴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海口市金盘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570216)

印 刷: 长沙市商标彩色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4 字数: 384 千

2002 年元月第 1 版 2002 年元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443-0252-0/S·2

定价: 25.00 元



序

解决中国的“三农” 问题要“创根”

在海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徐祥临同志拟将他发表的文章收集出版，并要我为他的书作序。

徐祥临同志在本书的自序《为“三农”问题的理论创新做实事》中戏称我为他的“论敌”，因为我就农业是不是国民经济基础的问题同他进行了商榷。在本书中他还把我的文章作为附录收入其中，以“立此存照”，作为他“射杀”的靶子。但是，我对他的“敌意”是有限的，因为我在文章中已经指出，徐祥临同志的一系列文章旨在“弘扬邓小平同志的‘农业是根本’的思想，目的在于强化人们对农业是社会稳定和发展基础的认识；在于提醒人们不要剥夺农业，要大力保护农民利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相通的”。这就是说，在这些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俩是没有分歧的，只是谁的表述更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更能反映客观实际。关于这个问题，广大读者可



以从我的文章中读到。但当提起笔来为徐祥临同志的这本书作序时，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到底为什么而争论？徐祥临同志同很多学者进行学术争鸣，他的直接目的是什么？读者阅读这本书的最终的关注点应该放在哪里？

既然我提出了问题，就有责任先谈一谈看法，算是抛砖引玉吧！

从我与徐祥临同志二十多年的接触中，读本集的论文就如见其人。记得 1979 年他们这一届学生刚入学时，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的惯例，都要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以促使他们热爱农业经济专业，学好农业经济专业。那时，徐祥临同志在谈到他为什么要以第一志愿报考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时，有一句话迄今难以忘怀。他说：“学农业以求根本，修法律以匡人心”。在法律专业和农业经济专业之间他选择了农业经济，足见他立志要为我国的农业发展干一番事业的雄心壮志。穿越时光的隧道，2001 年春节刚过，他们班三十几名同学，从祖国的四面八方相聚北京，作为他们昔日的专业教师，我也被约请参加他们的聚会。在自报家门后得知，仍在从事农业经济工作的已鲜有其人，徐祥临还是其中的一个。看来，他稳定的“专业思想”，时间给予了验证。从这本书中，读者也可以清晰地感受到他对发展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的执着追求和对于广大农民境况的深切关注。他当年就把农业当做“根本”来看待，现在又热情地讴歌邓小平同志的“农业是根本”思想，倡导“农业根本论”，这之间或许有某种联系吧！

更让我们这些老师欣慰的是，徐祥临同志目前对于“三农”问题的关注，已经不单纯是凭借热情，更多的是依靠深层次的理性思考。

对于他批判农业基础论，虽然我们之间还存在分歧，但我



认为学术界讨论这个问题是极有价值的。他的研究比那些简单地重复几十年一贯制的理论教条更能启发人们对于农业问题的理性思考。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才愿意同他就这个问题进行商榷。面对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困惑，我认为，理论界确实有必要对于农业基础论及我国农业发展的实践进行系统的反思，否则“口号农业”、坑农、吃农的问题难以根除。在批判农业基础论的过程中，徐祥临同志挖掘出邓小平同志的发展经济“起点论”，对于我们深入思考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问题，也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从他的文章中可以看出，他本人也是在研究农业基础论过程中才发现了“起点论”的，否则，他在批判农业基础论的第一篇文章中就该引用了。这又一次说明，作为理论工作者，只有深入地思考问题，敢于向公认的理论挑战，才能在理论上有所发现。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公认的理论逼迫挑战者去为自己的观点找根据，为此，挑战者没有几番废寝忘食，没有几多处心积虑是不可能的。这就是真实的研究过程。否则，别人公认的东西你也跟着讲，当然不会有什么错误，但也就别想有什么发现了。

2001年2月，徐祥临同志在《经济日报》上提出了“给农民增收开辟第四条渠道”的政策性主张，令人耳目一新。他把这一主张作为本书第一部分的标题，其用意十分明显。用农村干部的话来说，就是他“批判农业基础论，倡导农业根本论；依据经济起点论，提出干活儿发钱论”。他的这套理论，从最虚的基础理论，到最实的农民干活儿都包括在内了，确实值得好好思考一番。在本书的第二部分，徐祥临同志提出了关于如何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问题，论证了社区综合性合作社的科学性。这个也是个极具争议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完善。从本书前两部分的内容



看，他对农业基础论的态度是彻底否定，对人民公社的态度却是扬弃，这不能不让读者感到此人思维的独特性，真有一点农业经济学界“仗剑独行侠”的味道。但愿他的这口剑，能在中国农业经济学界劈出一片思想的新天地。这也是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以及其他所有教过他、关心过他的老师们的心愿。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本书收录了《在能够形成有效供给的部门扩大有效需求》这篇论文。显然，这是作者长期研究中国农业经济问题的一个成果。农业经济是一门应用科学。这门学科的完善与发展，尤其是对农业经济学基本理论观点的阐述，有赖于基础理论的创新。徐祥临自觉地在基础理论方面进行大胆的探索，而且锋芒所向，直指凯恩斯。如果他所阐明的观点站得住脚，那么，这个水平无疑已经是“世界级”的了。按理说，中国的“三农”问题是世界级难题，在解决这个难题的过程中取得世界级的理论成果，也是理所当然，只是不知道花落谁家。我建议有兴趣的读者，尤其是从事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学者对他提出的这一命题进行论辩，为解决“三农”问题而论辩。

然而，出版这本书的直接目的是什么呢？作者在自序中已作了阐明，就是：一、从理论上清算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形成的剥夺农业、苦害农民、缩小农村市场规模的经济发展战略，倡导继承和发扬以农为本的治国理念，建议政府承担起让农民干活儿挣到钱的责任，大幅度地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二、扬弃（不是彻底抛弃）人民公社的旧体制，使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小规模农户经营体制，得到适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强有力支撑。他的目的能不能达到，那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在此，不妄加评论。



毋庸讳言，在横扫千钧的论战中，本书的作者在用词、在消化对方的论点方面，难免有些偏颇，但主要的不足之处还在于，从1996年他发表第一篇批判“农业基础论”的论文起，到2001年7月发表的评价林毅夫教授的“农村发展思路”的论文止，在这些具有鲜明论战特点的文章中，着眼于纠正别人“观点错误”的意向十分明显。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从历史、从全局来观察“三农”问题，从而缺乏目前人们更希望看到的高屋建瓴地分析现实问题的气度和科学性。本书定名为“三农问题论剑”是很有意思的。但这把剑“劈”向何处是很有讲究的，其“锋芒所向”如能从对个别学者“错误观点”的批判，转向或提升到探讨改造我国几千年来封建社会存在的基础和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的根本出路上来，则功莫大焉！我想，这应该成为读者阅读本书时的最终关切点。

长期以来，我有一个基本的判断，即旧中国的国情基本上还是一个封建社会，它和资本主义社会相比不是差不多，而是差得远。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中国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但是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外国资本的侵入，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的基础，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尽管如此，“封建剥削制度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页）又说，民族资本主义虽然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它没有发展成为中国社



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软弱的，它的大部分是对于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625页）同时，他还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2页）这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农业和手工业，是落后的，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参看《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2页）上述这种状况，毛泽东同志拿它同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相比，认为许多事情是相同的，或者是近似的。“封建主义的压迫，这是相同的。经济和文化落后，这是近似的。两个国家都落后，中国则更落后。”（《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4页）那么，人们一定会问，为什么旧中国的封建社会制度能够绵延几千年？它存在的基础是什么？是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吗？不是，而是一家一户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即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毛泽东同志说过：“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4页）马克思在谈到法国的小农时也深刻指出：“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相互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由这样的经济和政治以及在



此基础上形成的封建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的文化，便构成了封建社会长期稳定统治的基础。因此，在我国要彻底完成反封建的伟业，单靠“打土豪，分田地”是远远不够的。推翻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这三座大山的反动统治，完成土地改革，仅仅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俗话说得好“创树要创根”。这“根”，就是一家一户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即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我国要彻底完成反封建的伟业，要彻底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就必须彻底铲除它赖以长期存在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基础。要摧毁这个基础，即要彻底改变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的这种分散的自然经济状况，理论和实践都一再告诉我们，最好的办法、最好的武器，就是发展商品经济（或叫“市场经济”）。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会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然而，土改后我们在“新富农到处出现”和“大生产优于小生产”的声浪中，急急忙忙地掀起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错过了一次商品经济大发展的历史良机。其实，列宁早在1895年就指出：“大经济优于小经济的规律仅仅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因而不能把它用于还没有彻底卷入商品生产，还没有受市场支配的经济”。（《列宁全集》第1卷，第408页）

恶梦般的“十年内乱”结束了，邓小平同志以他的睿智和胆识，巧妙地把马列主义的过渡理论与过渡模式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开创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事



业。他坚持一切从实际、逻辑、哲学思想和共产主义的理念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我国的农民问题重新定位；在认真总结农民伟大创造的基础上，从政治的高度，提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构想，重新把农民引上了发展商品经济的康庄大道。

1998年，党中央在十五届三中全会上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上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和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并指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突破计划经济模式，初步构筑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新经济体制框架。这个根本性改革，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带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巨变……”。而这改革的成功，最根本的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北京日报》1998年10月19日）如果说，当年邓小平同志提倡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并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给予高度评价的话，那么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水平的提高，1992年江泽民同志就农业问题发表的一篇讲话中进一步明确指出：“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体路子，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提高农村的生产力，是我国广大农民奔向小康、农业走上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党在农村工作中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人民日报》1992年12月28日）此后，在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决议》中更进一步指出：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北京日报》1998年10月19日）我认为，这一思路的提出，是从理论和实践上根本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重大突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时至二十一世纪，从



总体上、从实质上看，我国改造一家一户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即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历史任务还远没有完成。现阶段正在进行的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是迄今为止中华民族历史上最伟大、最辉煌、最深刻的革命。因为，商品经济发展的意义，远不止于通过市场对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配置，造就优胜劣汰的竞争态势，推动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更重要的是透过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彻底改造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彻底铲除我国封建社会赖以长期存在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基础，大大推进我国经济信息化、政治民主化、组织社会化、思想现代化的进程，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可以这样说，市场化的道路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必由之路。“三农”问题，包括知识分子问题、工人问题、学生问题等等，归根结底是商品经济制度问题。因此，我认为，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判断改革成功与否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在现阶段，就是看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否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领会和落实江泽民同志新近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在现阶段，就是要看能否牢牢地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能否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只要把握住了这样的发展与改革方向，就能进一步解放和提高农村的生产力，就能引导我国广大农民奔向小康，全面走上现代化之路。

最后还要提及一句。徐祥临同志在这本书中还提到了我和我的老同学周志祥教授当年要求他们撰写学术观点综述的往事。只是没有想到，由我们培养的“农业基础论”队伍中，徐祥临“反出朝歌”，“另立门户”；更没有想到的是徐祥临同他的师兄蔡昉“火并”起来；最令我不能接受的是，周志祥教授英年早逝，抛下我们这些老同学和学生乘鹤而去。但很多想不



到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对于蔡、徐两位同学的分歧，我不想加以评论。周志祥在彼岸，我在此岸，坐看潮起潮落，何尝不是人生的一种“乐趣”。如果非要说一句与他们师兄弟分歧相关的话，那么，我想把话说给正在学习农业经济学基础知识的大学生和进入专业研究阶段的研究生们：他们的分歧，可以成为你们做学问、写文章的一个活生生的范本！

马伟雄

2001年9月



自序

为三农问题的理论 创新做实事

“人民公社好”还会错吗？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它错了；“限制农民发展个体、私人经济”还会错吗？“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证明它错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还会错吗？读了本书之后的读者就会知道，它并不是什么亘古不变、颠扑不破的真理，而是一条地地道道的计划经济理论，也是错的。所不同的是，对前两个疑问作出肯定性回答的以政治权威为主，又有理论家相助；而对最后一个疑问作出肯定性回答的目前还只有理论家。所以，面对这样的疑问和回答，即使是那些从心底里关心农民命运的人们，也都不免有几分狐疑。正应了张五常在《佃农理论》的中文版（商务印书馆，2000年）序言中讲的那句话：“错得那样浅，但驱之历久还不尽去，成见为祸，何其深也。”

1990年以来，农业、农村和农民（简称三农）问题成了



中国越来越令人挠头的问题。为什么如此？用“原因是多方面的”来解释固然没错儿，但我认为，理论界贡献给社会的“智慧短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国要解决大问题，非有思想上的大突破不可。如，秦国靠商鞅变法统一华夏；旧中国靠毛泽东思想获得新生；社会主义的中国靠邓小平理论走上改革开放之路；马寅初的人口论指导中国采取了计划生育政策，等等。一个民族的进步是需要思想指导的，一个缺乏思想的民族是悲哀的民族。世纪之交，在农民需要的商品和工业生产能力大量过剩的情况下，农村基层干部却发出“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中国经济大论战》第六集第289页，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的呼号，不就是缺乏智慧造成悲哀的现实写照吗？！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自1996年以来，我对以农业基础论为代表的农业领域里似是而非的理论观点进行了坚定不移地批判。具体的做法就是，同持有这类理论观点的学者进行学术争鸣。我认为，每一位学者对于理论研究的质量都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今天，把这些文章集结成册，以《三农问题论剑》为题出版发行，会起到“立此存照”的作用，有利于学术界和决策层明辨是非。在学术争鸣方面，我很感谢我的恩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的罗伟雄教授。罗教授虽然在农业基础论是否是经济规律问题上与我仍有意见相左之处，但罗教授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态度是值得我终生引为榜样的。因此，我请我的这位“论敌”为本书作序。

我发表了批判农业基础论的文章后，不断有人问我：你同人家争论农业是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有什么用？每当这时，我常常反问对方：你们把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讲了几十年，又有什么用？结果是双方都很尴尬。这样没有结果的对话让我反



思：在中国目前的学术氛围以及学术界与政界的关系中，如何使学术研究成果特别是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能够被人们接受，并对实践产生积极的影响？我在反思的过程中感到，学者“固执己见”是应该的，但中国学者传统的人世观念要求学者要做到学以致用，也就是邓小平讲的原则，学马列，要管用。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1998年以来，我就比较注重从“管用”的方面深化对理论的研究。关于“给农民增收开辟第四条渠道”的观点，实际上是在致力于理论“管用”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可喜的是，我在中央党校的课堂上把我的“发钱”观点讲给高级干部们时，得到了相当多同志的赞同，这使我深受鼓舞。当一种新的观点在中央党校的学员中被普遍接受后，离完成从理论到政策的转变就为期不远了。为达此目的，我会再接再厉。

本书收集的论文集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理论上清算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形成的剥夺农业、苦害农民、缩小农村市场规模的经济发展战略，倡导继承和发扬以农为本的治国理念，建议政府承担起让农民干活儿挣到钱的责任，大幅度地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二是扬弃（不是彻底抛弃）人民公社的旧体制，使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小规模农户经营体制，得到适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强有力支撑。相比之下，本书第一个方面的内容要充实一些。我预料，一旦“给干活儿的农民”“发钱”的建议付之于实践，目前农村体制方面的缺陷就将更加突出出来。比如，政府的钱通过谁发给农民？由谁组织农民“干活儿，干他们最能干的活儿，干国家最需要他们干的活儿”？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后，大规模的现代化的农业一体化经营体系靠谁来建立？当这些问题摆到学者和决策者面前的时候，完善“社区综合性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将会提到议事日程。现在我们谈论这个问题，其目的